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本次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34	宇都股份	2023年12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5 号太平洋中心 2 号写字楼 5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担保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预计租赁不超过 35 万元/年。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李波、青岛荣信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共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荣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公司拟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 年度发生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累计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宇都联邦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宇都联特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宇都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博世理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

上述四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四）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业务导致公司收日元较多，但考虑现实汇率情况，不一定换汇，故公司决定拟将日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用于信用证保证金贷款，预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00 万。子公司青岛宇都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将日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用于信用证保证金贷款，预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 万。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五）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博世理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宇都股份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故该笔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审议和披露），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子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法人、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由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9时00分-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太平洋中心2号写字楼501 电话：0532-85867006 传真：66017666 联系人：王晓宇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